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債券股份代號：4300)

內幕消息

上市債務證券更新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 (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受到經營環境日益惡化及融資困難的影響，許多民營房地產企業面臨流動性偏緊的狀況。本集團已實施不同措施以減輕流動性資金壓力，包括加快物業銷售、延長債務期限及爭取新的融資來源、推進資產處置及嚴控費用等。踏入2023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的銷售持續下滑，及其流動資金緊張狀況日益嚴峻，兌付其借款壓力持續增加。同時，本集團一直盡力改善其債務結構。於2024年1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其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52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與於2025年到期的159百萬美元新發行優先票據(「**2025年票據**」)的交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年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若干借款(「初始違約借款」)作出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亦並未清償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的若干借款(「後續違約借款」)。由於未支付初始違約借款及後續違約借款，故於業績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的若干借款(包括2025年票據)根據相關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被視為違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業績公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償還若干後續違約借款本金額人民幣75百萬元，並成功徵得初始違約借款及後續違約借款的餘下債權人同意，以延長該等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償還日期，亦成功徵得其他借款的債權人同意，以延長相關借款的利息償還日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再有任何立即到期應付的款項。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2025年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同意，放棄2025年票據項下本集團其他債務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違約事件。

為履行其當前及未來借款還款義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關計劃及措施，以加快預售及銷售其在建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並加快未收的銷售所得款項回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物業開發項目的建設進度，以努力確保達成建築及相關付款責任以及通過預售安排銷售的相關物業按計劃竣工並交付予客戶，使得本集團能夠解付受限制現金以履行其他融資義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借款，以為清償其現有融資義務以及為未來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倘有任何與上述情況有關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